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公司、合纵科技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6.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8.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备忘录第8号》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13.	《备忘录第9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
14.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元	指	人民币元
16.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除外）
1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	国浩律所/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690 号

致：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纵科技”）委托，作为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且力

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报告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 本所律师同意合纵科技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合纵科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设立及上市情况如下：

（1）2007年1月30日，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

（2）201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5]959号”的《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核准合纵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0 万股新股。

(3)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深证上[2015]257 号”《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合纵科技”，证券代码“300477”；其中该次公开发行的 2,600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市交易。

2、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泽刚
注册资本	58,219.464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不含汽车维修）；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生产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146947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30 日-无固定期限

3、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 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 [2019]20505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内部控制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 [2019] 20512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纵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上市后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有关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

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计划所涉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系通过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充分调动、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32 人，包括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有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2、本所律师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后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根据拟激励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激励对象未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582,194,642 股的 2.75%。根据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及承诺，不存在其他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韩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63	0.02

2	冯峥	副总经理	50.00	3.13	0.09
3	张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	3.13	0.09
2	张晓屹	财务总监	5.00	0.31	0.01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128 人）			1167.8	72.99%	2.01%
预留部分			317.2	19.83%	0.54%
合 计			1600	100.00%	2.75%

注：1、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因四舍五入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

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7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述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即8.74元/股、8.61元/股或者8.88元/股的50%。

6、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发生上述第“（一）”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三）”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不能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

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0%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2%或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9%或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8%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约定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2、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如上述期限内发生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等事宜，净利润计算方法遵照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 分及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系数达“合格”以上的，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

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六）本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授予 1,28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5,984.26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5,984.26	648.30	3,490.82	1,346.46	498.6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4、因四舍五入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

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七）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终止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 = \frac{Q_0 \times P_1 \times (1 + n)}{P_1 + P_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frac{P_0}{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frac{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frac{P_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激励方式，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九）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出现合并、分立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继续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

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4) 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5)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的合法性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9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使公司核心团队与公司、广大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符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体资格的相关要求。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价格等事项在内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监事会审议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2、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4、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

5、公司独立董事发出就本次股权激励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

7、董事会做出授予激励对象的决定后，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署《授予限制性股票协议书》，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8、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后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若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法合规性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32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经核查，公司为本次激励制定了严格的选拔程序和选择标准，并按照选拔程序和选拔标准确定了激励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告了公司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以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进一步履行其他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9 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和《北京合纵科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的独立意见》等资料，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公司书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

括不得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使用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被激励董事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9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表决过程中，作为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关联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公司将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均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田 璧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继

孟庆慧

年 月 日